

阳光恒美金融信息技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自身经营发展以及战略发展规划需要，为更好地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已于2018年6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于2018年7月18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就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项与其他股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协商，并对该事项初步达成一致意见，为了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公司随时与各位股东保持通畅的沟通和交流，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关于异议股东的安排：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与异议股东进行商谈，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初始成本价格，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认为准。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数量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异议股东需在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回购申请，上述期限内未申报的异议股东不得向实际控制人申请回购。

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终止挂牌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恒美金融信息技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29日